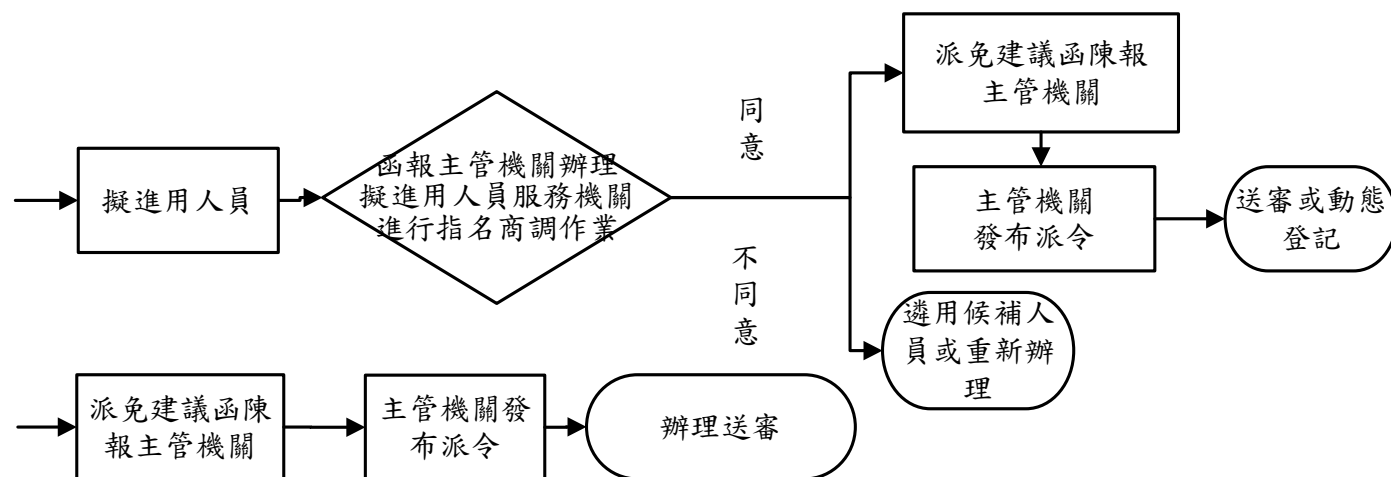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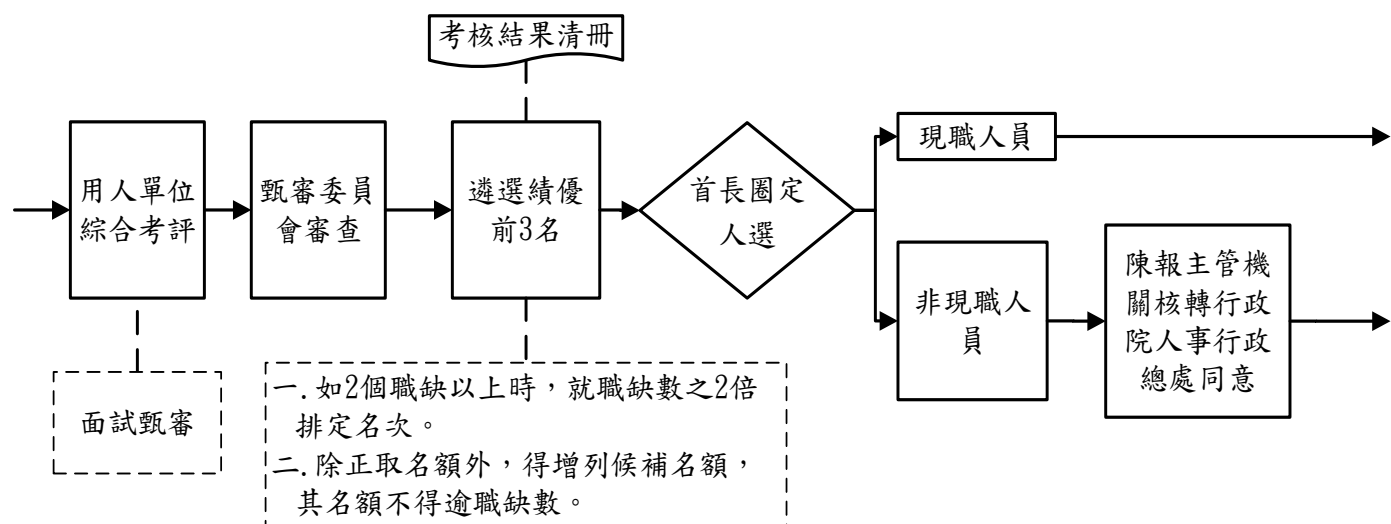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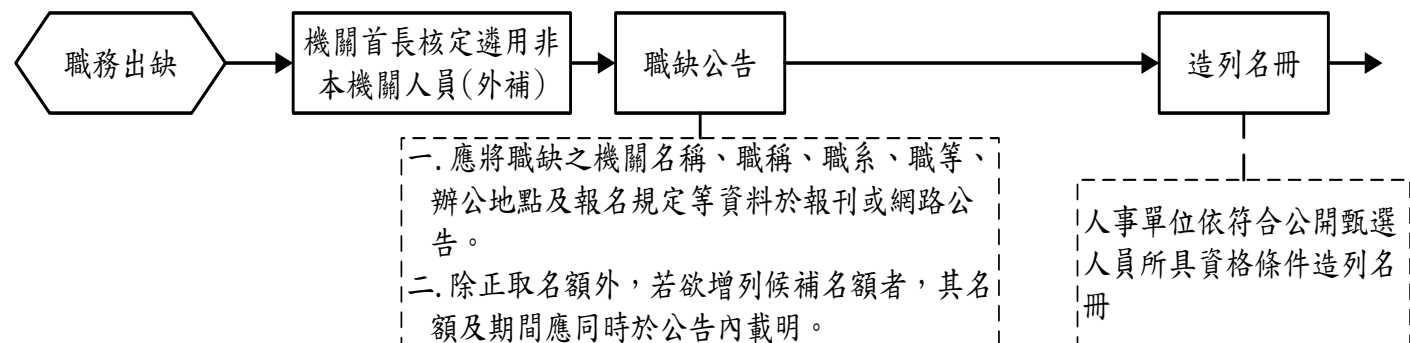


SOP-人 1-015:陞遷考核－外補

一、處理流程：



二、法令依據：

- (一) 公務人員陞遷法。
- (二)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
- (三)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 (四)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
-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7 月 3 日局力字第 0980063156 號函。
- (六) 公務人員任用法。
- (七)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三、作業注意事項：

- (一) 各機關辦理陞遷甄審案件，應設立甄審委員會甄審之，其組成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職缺在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沒有錄取人員可分發時，得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的合格人員（即非現職公務人員）。是否選擇以遴用非現職的合格人員或「商調他機關現職人員」之方式辦理，屬機關首長用人權責，由機關自行決定。非現職人員如想再任公職，則應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參加各機關辦理的公開甄選。機關經公開甄選程序後如想遴用非現職人員，人事人員應先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試職缺填報及人員分發系統」查詢該職缺適用之相關考試等級、類科有無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或增額錄取人員待遴用，如無上述人員，始可准非現職人員參加甄審，並於甄審後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通知當事人錄取之決定，如逕行公布（或通知）錄取，但因不符自行遴用相關規定未獲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導致不能發布參加甄選人員派令情事，其相關責任，則應由機關負責。
- (三) 各機關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
- (四) 聯繫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02) 23979298。

四、使用表格：

考核結果清冊。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人事室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組織任免業務承辦人

作業類別(項目)：陞遷考核－外補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出缺單位簽陳機關首長核定遴用非本機關人員作業 (一)職缺公告時，是否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及報名規定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 (二)職缺公告時，除正取名額外，若欲增列候補名額者，其名額及期間是否同時於公告內載明。 (三)造列名冊時，人事單位是否依符合公開甄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或積分高低造列名冊。 (四)人事單位依符合公開甄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或積分高低造列名冊後，是否簽陳機關首長提請甄審委員會審查。			
三、首長圈定人選作業 (一)依公告候補名額敘明得列候補名額，甄審委員會審查後，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時，人事單位是否於簽陳中敘明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 2 倍。 (二)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如為 2 個職缺以上時，是否就職缺數之 2 倍排定名次。 (三)首長圈定人選為他機關現職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人員時，是否致函擬進用人員服務機關進行指名商調。 (四) 首長圈定人選為非現職人員時，是否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自行遴用。			
四、派免作業 (一) 是否依規定發布人事命令。 (二) 發布人事命令是否副知任用人員原服務機關。 (三) 人員報到後，是否依規定於 3 個月內辦理送審或動態登記。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